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中财招商案、金尧案提起抗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检察院”）下发的高检民监[2022]100000100007号、高检民监[2022]100000100012号《民事抗诉书》，关于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）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145号、（2020）浙民终144号民事判决（对方当事人分别为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金尧，以下简称“中财招商案”、“金尧案”）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两案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。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，认为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提出抗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财招商案、金尧案的基本情况

中财招商案、金尧案均因公司印章被伪造用于对外担保引发，中财招商、金尧于2018年4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起诉，杭州中院以案件涉及刑事犯罪为由，于2018年8月裁定驳回中财招商、金尧的起诉。中财招商、金尧上诉后，浙江高院撤销了杭州中院的裁定，指令杭州中院继续审理。杭州中院经审理后，又于2019年12月判决驳回中财招商、金尧对公司的诉讼请求。中财招商、金尧上诉后，浙江高院于2020年4月作出终审判决，认定担保无效，但判决公司应承担1/3、1/2的赔偿责任。公司不服浙江高院的二审判决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最高院于2020年12月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[具体情况详见：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、2018年8月7日、2019年12月2日、2020年4月29日、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，编号：2018-060、2018-147、2019-121、2020-040、2021-022]。

公司因不服浙江高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及最高院作出再审裁定，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，请求依法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院提出抗诉，要求撤销浙江高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 145 号、（2020）浙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中财招商、金尧的起诉或驳回其诉讼请求。2022 年 3 月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中财招商案、金尧案提请抗诉，并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审查[具体情况详见：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、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，编号：2021-080、2022-009]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高检民监[2022]100000100007 号、高检民监[2022]100000100012 号《民事抗诉书》显示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浙江高院（2020）浙民终 145 号、（2020）浙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已审查终结，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，并已向最高院提起抗诉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主要理由有：

（一）原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不当。首先，中财招商案、金尧案中加盖的印章属于伪造，公司在印章管理等方面并无过错；其次，中财招商、金尧非善意相对人；第三，案涉资金并未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原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有失公平；第四，原审判决严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周建灿的行为不构成越权代表。首先，周建灿并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不具有代表公司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资格；其次，案涉担保系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，周建灿无权参与表权，本案借款担保行为存在缺陷；第三，《九民纪要》有关越权代表的规定，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形，不应将“法定代表人”扩大解释或类推适用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等，原审法院对本案适用越权代表无法律依据。

（三）周建灿实施的担保行为不足以代表公司。首先，周建灿的行为不构成职务代理；其次，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周建灿未取得公司授权，不享有委托代理权；第三，对方当事人中财招商、金尧非善意相对人，周建灿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。

综上，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，周建灿提供案涉担保的行为系无权代理而非越权代表，原审法院依照越权代表相关规定作出判决，系适用法律错误，最高人民

检察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之规定，向最高院提起抗诉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于 2019 年年报、2020 年年报就中财招商案、金尧案累计计提了预计负债 12,800.24 万元，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根据杭州中院的要求将两案执行款合计 14,010.00 万元划入法院执行专户。若中财招商案、金尧案经最高院审理后作出公司不承担责任的判决，将有利于增加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12,800.24 万元，对于已被执行的 14,010.00 万元款项将执行回转，同时对于公司因印章被伪造引发的其他系列案件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高检民监[2022]100000100007 号《民事抗诉书》
- 2、高检民监[2022]100000100012 号《民事抗诉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